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德路121巷12號3樓

電話：(02)2895-977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31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31~32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3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二八
(十二) 其 他	33~34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7~40、43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41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35、42、44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35~36		三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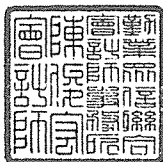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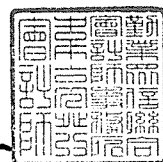
陳俊宏



會計師

章 亮 發

章亮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6 日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4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4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883,986	26	\$ 635,068	18	\$ 748,248	2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八及二七)	52,621	2	53,375	2	50,639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	11,821	-	18,336	1	20,867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	1,103,288	32	1,191,303	35	1,060,028	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二六)	20	-	17	-	2,206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24,605	1	33,419	1	33,640	1
1310	存貨 (附註十)	669,463	20	766,489	22	598,919	19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14,401	-	11,991	-	11,9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60,205</u>	<u>81</u>	<u>2,709,998</u>	<u>79</u>	<u>2,526,462</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12,620	-	12,620	-	12,62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八及二八)	-	-	82,579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455,208	14	474,781	14	441,310	1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10,469	-	10,341	-	11,1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121,583	4	119,915	4	119,998	4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六)	7,471	-	7,704	-	13,26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111	-	3,112	-	5,180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四)	28,117	1	28,728	1	29,5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38,579</u>	<u>19</u>	<u>739,780</u>	<u>21</u>	<u>633,108</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98,784</u>	<u>100</u>	<u>\$ 3,449,778</u>	<u>100</u>	<u>\$ 3,159,57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100,000	3	\$ -	-	\$ 250,000	8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82,750	3	133,806	4	134,105	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440,948	13	540,877	16	472,429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六)	-	-	-	-	118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78,710	5	237,160	7	169,41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61,607	2	55,583	1	66,89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八)	70,974	2	70,632	2	70,58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959	-	4,872	-	5,3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40,948</u>	<u>28</u>	<u>1,042,930</u>	<u>30</u>	<u>1,168,867</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62,888	2	60,690	2	45,03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64,360	2	65,327	2	65,32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80	-	10,291	-	10,5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7,328</u>	<u>4</u>	<u>136,308</u>	<u>4</u>	<u>120,93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078,276</u>	<u>32</u>	<u>1,179,238</u>	<u>34</u>	<u>1,289,798</u>	<u>4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二十及二三)						
3110	普通股	660,000	19	660,000	19	600,000	19
3200	資本公積	234,872	7	234,872	7	13,03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478	4	152,478	5	129,18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4,112	37	1,180,877	34	1,082,136	34
3400	其他權益	29,046	1	42,313	1	45,414	2
3XXX	權益總計	<u>2,320,508</u>	<u>68</u>	<u>2,270,540</u>	<u>66</u>	<u>1,869,772</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398,784</u>	<u>100</u>	<u>\$ 3,449,778</u>	<u>100</u>	<u>\$ 3,159,5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李士正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二六)	\$ 1,112,702	100	\$ 1,051,359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十九、 二一及二六)	<u>881,221</u>	<u>79</u>	<u>837,950</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231,481</u>	<u>21</u>	<u>213,409</u>	<u>20</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二一 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0,372	2	18,292	2
6200	管理費用	74,955	7	69,46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091</u>	<u>2</u>	<u>23,04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0,418</u>	<u>11</u>	<u>110,804</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11,063</u>	<u>10</u>	<u>102,605</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一)				
7010	其他收入	419	-	1,1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913)	(2)	(11,371)	(1)
7510	利息費用	(<u>104</u>)	-	(<u>84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3,598</u>)	(<u>2</u>)	(<u>11,01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7,465	8	91,591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24,230</u>	<u>3</u>	<u>18,318</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63,235</u>	<u>5</u>	<u>73,273</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 二十及二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5,984)	(1)	(\$ 15,04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2,717</u>	<u>-</u>	<u>2,55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3,267)</u>	<u>(1)</u>	<u>(12,485)</u>	<u>(1)</u>
8500	本期綜合淨利總額	<u>\$ 49,968</u>	<u>4</u>	<u>\$ 60,788</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96</u>		<u>\$ 1.22</u>	
9850	稀 釋	<u>\$ 0.95</u>		<u>\$ 1.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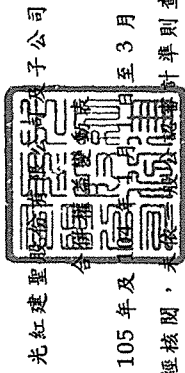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士正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 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準則查核)
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十及二三) 股款 (仟股)	普通股股本 \$ 600,000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129,186	留未分配盈餘 \$ 1,008,863	盈餘合計 \$ 1,138,049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 1,808,984
A1	60,000		\$ 13,036	\$ 129,186	\$ 1,008,863	\$ 1,138,049	\$ 57,899		\$ 1,808,984
D1	-	-	-	-	73,273	73,273	-	-	73,273
D3	-	-	-	-	-	-	(12,485)	(12,485)	(12,485)
D5	-	-	-	-	73,273	73,273	(12,485)	(12,485)	(12,485)
Z1	60,000	\$ 600,000	\$ 13,036	\$ 129,186	\$ 1,082,136	\$ 1,211,322	\$ 45,414	\$ 1,869,772	\$ 1,869,772
A1	66,000	\$ 660,000	\$ 234,872	\$ 152,478	\$ 1,180,877	\$ 1,333,355	\$ 42,313	\$ 2,270,540	\$ 2,270,540
D1	-	-	-	-	63,235	63,235	-	-	63,235
D3	-	-	-	-	-	-	(13,267)	(13,267)	(13,267)
D5	-	-	-	-	63,235	63,235	(13,267)	(13,267)	(13,267)
Z1	66,000	\$ 660,000	\$ 234,872	\$ 152,478	\$ 1,244,112	\$ 1,396,590	\$ 29,046	\$ 2,320,508	\$ 2,320,5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李士正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87,465	\$ 91,59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288	18,226
A20200	攤銷費用	2,419	2,43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66)	(1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210)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97	199
A20900	利息費用	104	840
A21200	利息收入	(207)	(9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69	28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352	1,9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10	-
A31130	應收票據	6,515	(727)
A31150	應收帳款	94,626	26,1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	2,9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806	10,968
A31200	存 貨	97,608	(6,016)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410)	(3,188)
A32130	應付票據	(51,056)	(49,655)
A32150	應付帳款	(99,929)	18,98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831)	(52,563)
A32200	負債準備	(2,924)	(1,3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87	(2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67)	(9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2,643	57,5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5	1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5)	(\$ 7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076)	(2,8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7,687</u>	<u>54,2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82,57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99)	(24,8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5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8,020</u>	<u>(24,8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0,000	3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250,00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11)	(2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789</u>	<u>49,78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578)	(3,57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48,918	75,59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5,068</u>	<u>672,65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83,986</u>	<u>\$ 748,2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李士正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5 年 9 月 4 日奉經濟部核准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電子產品及各種光纖零組件之組立加工及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7 月 14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或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若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將另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 「關係人揭露」等若干準則。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四) IFRS 16 「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 「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

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五及附表六。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071	\$ 754	\$ 69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04,907	498,538	701,92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178,008</u>	<u>135,776</u>	<u>45,631</u>
	<u>\$ 883,986</u>	<u>\$ 635,068</u>	<u>\$ 748,248</u>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特別股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u>\$ 12,620</u>	<u>\$ 12,620</u>	<u>\$ 12,62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			
期存款	\$ 48,993	\$ 49,718	\$ 49,023
質押定存單	<u>3,628</u>	<u>3,657</u>	<u>1,616</u>
	<u>\$ 52,621</u>	<u>\$ 53,375</u>	<u>\$ 50,639</u>
<u>非 流 動</u>			
法院提存金	<u>\$ -</u>	<u>\$ 82,579</u>	<u>\$ -</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法院提存金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1,904	\$ 18,419	\$ 20,950
減：備抵呆帳	(<u>83</u>)	(<u>83</u>)	(<u>83</u>)
	<u>\$ 11,821</u>	<u>\$ 18,336</u>	<u>\$ 20,86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417,457	\$ 1,512,084	\$ 1,365,891
減：備抵呆帳	(<u>314,169</u>)	(<u>320,781</u>)	(<u>305,863</u>)
	<u>\$ 1,103,288</u>	<u>\$ 1,191,303</u>	<u>\$ 1,060,028</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u>\$ 20</u>	<u>\$ 17</u>	<u>\$ 2,206</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3,970	\$ 24,303	\$ 22,646
出售副產品及廢品	6,434	5,147	8,664
代付模具費	1,642	860	792
其他	<u>2,559</u>	<u>3,109</u>	<u>1,538</u>
	<u>\$ 24,605</u>	<u>\$ 33,419</u>	<u>\$ 33,640</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757	\$ 2,812	\$ 2,681
減：備抵呆帳	(<u>2,757</u>)	(<u>2,812</u>)	(<u>2,681</u>)
	<u>\$ -</u>	<u>\$ -</u>	<u>\$ -</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30天以下	\$ 397,017	\$ 373,467	\$ 384,605
31~60天	271,254	372,261	232,157
61~90天	251,158	273,784	292,786
91~120天	165,807	169,124	137,023
121天以上	<u>332,221</u>	<u>323,448</u>	<u>319,320</u>
合計	<u>\$1,417,457</u>	<u>\$1,512,084</u>	<u>\$1,365,89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105年3月31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94,307	\$ 15,091	\$ 309,398
加：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115)	(115)
外幣換算差額	(3,255)	(165)	(3,420)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291,052</u>	<u>\$ 14,811</u>	<u>\$ 305,863</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05,233	\$ 15,548	\$ 320,781
加：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366)	(366)
外幣換算差額	(5,950)	(296)	(6,246)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299,283</u>	<u>\$ 14,886</u>	<u>\$ 314,169</u>

上表備抵呆帳金額中個別評估已減損之應收帳款主係因客戶帳款拖欠期間過長且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出售副產品及報廢存貨之價款及代客戶支付予模具製造商之代購模具款。

十、存貨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製成品	\$ 163,680	\$303,494	\$ 124,915
在製品	339,337	233,628	292,089
原物料	<u>166,446</u>	<u>229,367</u>	<u>181,915</u>
	<u>\$ 669,463</u>	<u>\$ 766,489</u>	<u>\$ 598,919</u>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881,221仟元及837,950仟元。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3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3月31日	
本公司	EC-Link Technology Ltd. (EC-Link)	控股業務	100%	100%	100%	
	EZconn Europe GmbH	各種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電子產品及各種光纖零組件之組立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100%	100%	100%	1
EC-Link	EC-Optic Technology Inc. (EC-Optic)	控股業務	-	-	100%	2
	Light-Master Technology Inc. (Light Master)	控股業務	100%	100%	100%	
EZconn Europe GmbH	EZconn Czech a.s.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	100%	100%	100%	
Light Master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光纖及電纜連接器等	100%	100%	100%	
EZconn Czech a.s.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及研發	100%	100%	100%	

備 註：

1. 本公司於104年6月以債權轉增資方式增資EZconn Europe GmbH美金2,668仟元。
2. EC-Optic已於104年6月完成清算，EC-Link並於104年7月收回EC-Optic清算剩餘款項。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 147,456	\$ 152,725	\$ 163,299
機器設備	239,631	252,722	227,736
模具設備	4,619	5,054	6,733
運輸設備	1,521	1,674	2,161
辦公設備	13,650	14,306	12,646
雜項設備	41,613	42,668	26,352
建造中之不動產	6,718	5,632	2,383
	<u>\$ 455,208</u>	<u>\$ 474,781</u>	<u>\$ 441,310</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4 至 5、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5、10 年
模具設備	2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5 及 10 年
雜項設備	2、5 及 10 年

十三、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3 年計提。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772	\$ 784	\$ 790
非流動	<u>28,117</u>	<u>28,728</u>	<u>29,553</u>
	<u>\$ 28,889</u>	<u>\$ 29,512</u>	<u>\$ 30,343</u>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五、短期借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100,000</u>	<u>\$ -</u>	<u>\$ 250,000</u>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分別為 1.026%~1.205% 及 1.300%~1.350%（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76,280	\$ 126,290	\$ 127,057
非因營業而發生	<u>6,470</u>	<u>7,516</u>	<u>7,048</u>
	<u>\$ 82,750</u>	<u>\$ 133,806</u>	<u>\$ 134,105</u>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440,948</u>	<u>\$ 540,877</u>	<u>\$ 472,547</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4,783	\$ 130,628	\$ 63,832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37,313	30,800	29,362
應付福利費	24,016	23,105	17,098
應付勞務費	7,599	12,296	16,626
應付保險費	4,065	4,039	4,211
應付設備款	1,879	7,507	13,946
應付水電費	1,374	1,054	1,375
其他	27,681	27,731	22,960
	<u>\$ 178,710</u>	<u>\$ 237,160</u>	<u>\$ 169,410</u>

十八、負債準備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流 動</u>			
退貨及折讓(一)	\$ 54,919	\$ 54,577	\$ 54,534
保 固(二)	16,055	16,055	16,055
	<u>\$ 70,974</u>	<u>\$ 70,632</u>	<u>\$ 70,589</u>

	退 貨 及 折 讓	保	固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53,909	\$ 16,055		\$ 69,964	
本期估列數	1,928	-		1,928	
本期發生數	(1,303)	-		(1,303)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54,534</u>	<u>\$ 16,055</u>		<u>\$ 70,589</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4,577	\$ 16,055		\$ 70,632	
本期估列數	3,352	-		3,352	
本期發生數	(2,924)	-		(2,924)	
匯率影響數	(86)	-		(86)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54,919</u>	<u>\$ 16,055</u>		<u>\$ 70,974</u>	

(一)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估計。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4及103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533仟元及593仟元。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66,000</u>	<u>66,000</u>	<u>60,000</u>
已發行股本	<u>\$ 660,000</u>	<u>\$ 66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104年7月以每股新台幣45.6元溢價發行新股6,000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660,000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21,836	\$ 221,836	\$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13,036</u>	<u>13,036</u>	<u>13,036</u>
	<u>\$ 234,872</u>	<u>\$ 234,872</u>	<u>\$ 13,03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因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得派付股息外，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惟員工紅利不低於 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股東權益為最大依歸，並考量目前及未來所處之產業狀況、成長階段、未來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現金規劃等因素，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 10%，實際發放金額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5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756	\$ 23,292	\$ -	\$ -
現金股利	198,000	120,000	3	2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1 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207	\$ 919
其他	<u>212</u>	<u>278</u>
	<u>\$ 419</u>	<u>\$ 1,19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869)	(\$ 289)
淨外幣兌換損失	(22,017)	(11,0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210	-
其他	(<u>237</u>)	(<u>75</u>)
	<u>(\$ 23,913)</u>	<u>(\$ 11,371)</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288	\$ 18,226
無形資產	2,419	2,434
預付租賃款	<u>197</u>	<u>199</u>
合計	<u>\$ 21,904</u>	<u>\$ 20,85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524	\$ 12,103
營業費用	<u>6,764</u>	<u>6,123</u>
	<u>\$ 19,288</u>	<u>\$ 18,22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60	\$ 480
營業費用	<u>1,856</u>	<u>2,153</u>
	<u>\$ 2,616</u>	<u>\$ 2,63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6,745	\$ 5,904
確定福利計畫	<u>533</u>	<u>593</u>
	7,278	6,497
保險費用	9,302	8,996
其他員工福利	<u>180,192</u>	<u>158,65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96,772</u>	<u>\$ 174,15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2,265	\$ 119,706
營業費用	<u>64,507</u>	<u>54,445</u>
	<u>\$ 196,772</u>	<u>\$ 174,151</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章程規定及過去經驗分別估列員工紅利 3,80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76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修正章程及過去經驗分別估列 5,142 仟元及 1,371 仟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5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現	金	紅	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員工酬勞／紅利	\$ 23,800		\$ 20,000	
董監事酬勞	7,000		4,800	

105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104年5月15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4及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104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2,276	\$ 8,71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4,293)	(19,726)
淨損失	(<u>\$ 22,017</u>)	(<u>\$ 11,007</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0,908	\$ 28,10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50</u>	(706)
	21,258	27,398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2,972</u>	(9,0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230</u>	<u>\$ 18,31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本期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u>\$ 2,717</u>	<u>\$ 2,557</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1,244,112</u>	<u>\$ 1,180,877</u>	<u>\$ 1,082,13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411,575</u>	<u>\$ 411,575</u>	<u>\$ 343,221</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4年度(預計)</u> 34.85%		<u>103年度(實際)</u> 37.9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期淨利</u>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本期淨利	<u>\$ 63,235</u>	<u>\$ 73,273</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6,000	6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491</u>	<u>83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6,491</u>	<u>60,83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062,371	\$ 1,989,794	\$ 1,892,9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2,620	12,620	12,62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90,312	750,415	932,86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程度與廣度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及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

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金項目）。當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5% 時，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82,106 仟元；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7,577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採取適當風險控管機制，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30,629	\$ 189,151	\$ 96,270
－金融負債	-	-	25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01,029	578,144	704,232
－金融負債	100,000	-	-

由於合併公司受利率變動之影響不大，故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二大客戶，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例分別為 46.93%、44.69% 及 44.8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編製。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90,312	\$ 750,415	\$ 682,868
浮動利率工具	100,000	-	-
固定利率工具	-	-	250,000
	<u>\$ 690,312</u>	<u>\$ 750,415</u>	<u>\$ 932,868</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1,266,223</u>	<u>\$ 1,369,487</u>	<u>\$ 1,118,854</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沖銷，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本公司董事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20	\$ 6,357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公司	-	323
	<u>\$ 20</u>	<u>\$ 6,680</u>

(二) 進貨（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

關係人類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公司	<u>\$ 112</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有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本公司董事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u>\$ 20</u>	<u>\$ 17</u>	<u>\$ 2,20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未有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公司	<u>\$ -</u>	<u>\$ -</u>	<u>\$ 118</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因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之帳齡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而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分別為 2,757 仟元、2,812 仟元及 2,681 仟元，因估計無法收回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2. 預付設備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公司	<u>\$ 187</u>	<u>\$ 187</u>	<u>\$ 187</u>

3. 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1,833</u>	<u>\$ 1,833</u>

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承租廠辦及宿舍，該租約分別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到期，租金依約按月計付。

4. 樣品費（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

關係人類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公司	<u>\$ 672</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	<u>\$ 11,164</u>	<u>\$ 9,994</u>
退職後福利	<u>188</u>	<u>176</u>
	<u>\$ 11,352</u>	<u>\$ 10,17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其質押海關之保稅款（附註八）：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質押定存單（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流動）	<u>\$ 3,628</u>	<u>\$ 3,657</u>	<u>\$ 1,616</u>

二八、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客戶 PCT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簡稱「PCT 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向美國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PCT 公司主張本公司有侵犯其智慧財產權、商業機密及商業機會之嫌，美國法院已於 104 年 3 月駁回 PCT 公司之訴，雖該案 PCT 公司仍得上訴，惟本公司委任美國律師評估 PCT 公司上訴成功之機率不高。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該案對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PCT 公司及其子公司貝思特寬帶通訊（煙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貝思特公司」）分別積欠本公司貨款美金 6,765 仟元及美金 2,651 仟元。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委請律師向煙台中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並提供銀行存款計 82,579 仟元（人民幣 16,336 仟元）作為對貝思特公司執行假扣押之擔保金，上述擔保金於 105 年 3 月經法院裁定由財產保險公司出具等值保函替代。本公司另分別於 104 年 6 月及 105 年 2 月委請律師向台灣法院及美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 PCT 公司給付積欠之貨款。截至 105 年 5 月 6 日止法院仍於審理中。本公司已就前述款項全數提列備抵壞帳，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日	期	貨幣性項目	外	幣	帳	面	金	額	匯	率
105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	57,537	\$	1,851,828	32.1850		(美	元：新台幣)
				63,302		18,123	0.2863		(日	圓：新台幣)
				20,027		644,569	6.4612		(美	元：人民幣)
				19,549		97,379	4.9813		(人	民幣：新台幣)

(接次頁)

(承前頁)

日	期	貨幣性項目	外幣	帳面金額	匯率
		金融負債	\$ 15,554	\$ 500,605	32.1850 (美元：新台幣)
			10,989	353,681	6.4612 (美元：人民幣)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54,855	1,800,615	32.8250 (美元：新台幣)
			77,712	21,192	0.2727 (日圓：新台幣)
			22,809	748,705	6.4936 (美元：人民幣)
			19,572	98,936	5.0550 (人民幣：新台幣)
		金融負債	19,700	646,653	32.8250 (美元：新台幣)
			11,900	390,618	6.4936 (美元：人民幣)
104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56,214	1,759,498	31.3000 (美元：新台幣)
			37,605	9,792	0.2604 (日圓：新台幣)
			17,070	534,282	6.1422 (美元：人民幣)
			16,577	84,475	5.0959 (人民幣：新台幣)
		金融負債	15,078	471,941	31.3000 (美元：新台幣)
			8,636	270,297	6.1422 (美元：人民幣)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二)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八)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八)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高頻連接器及光通訊兩部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損 失)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光 通 訊	\$ 776,282	\$ 583,991	\$ 91,120	\$ 61,452
高頻連接器	336,420	467,368	19,943	41,153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112,702</u>	<u>\$ 1,051,359</u>	111,063	102,605
其他收入			419	1,197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913)	(11,371)
利息費用			(104)	(84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7,465</u>	<u>\$ 91,591</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保證對象		對企業保證	單一企業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保證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註1)	屬對子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子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關係	關聯												
0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464,102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9%	\$ 464,102	否	是	是	-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皆為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	註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Enablence Technology Inc.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	\$ -	-		\$ -		註2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0	12,620	8.22		12,620		-

註 1：有價證券無質抵押情事。

註 2：因歷年來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致對該公司之帳面帳值餘額為零。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應收(付)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417,084	68%	T/T 90 天	\$ -	—	(\$ 440,322)	65%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對象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及 3)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對	易	關係人	轉	\$ -	-	\$296,259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 2：期後係指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5 月 6 日之期間。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未去	資去年	金年底	期股數(仟股)	末比率%	持面帳	有額金	被投本期	資公(損)	司益投	本認(損)	列之益	備註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EC-Link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群島	控股業務	\$	679,543	\$	679,543	679,543	-	100.00	\$	1,089,615	\$	32,191	\$	32,191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EZconn Europe GmbH	德國	各種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電子產品及各種光纖等組件之組立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185,143	185,143	185,143	185,143	-	100.00		43,087	(3,723)	(3,723)		
EZconn Europe GmbH	Light-Master Technology Inc. EZconn Czech a.s.	薩摩亞群島 捷克	控股業務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	(USD 22,877 仟元)	736,296	(USD 22,877 仟元)	736,296	736,296	-	100.00	(USD 32,969 仟元)	1,061,107	(32,191)	(32,191)		
EZconn Czech a.s.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捷克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及研發	(EUR 1,910 仟元)	13,504	(EUR 1,910 仟元)	13,504	13,504	-	100.00	(EUR 989 仟元)	13,120	(555)	(555)		
				(CZK 10,000 仟元)		(CZK 10,000 仟元)					(CZK 9,716 仟元)		(411 仟元)	(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2)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2)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 金額 (註 2)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2)	被投資公司 損益及 (註 3)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3、5 及 7)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註 2 及 5)	截至本 期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光纖 及電纜連接器等	\$ 482,775 (USD 15,000 仟元)	(註 1)	\$ 680,294 (USD 21,137 仟元)	\$ 680,294 (USD 21,137 仟元)	\$ -	\$ -	\$ 680,294 (USD 21,137 仟元)	\$ 32,248 (USD 973 仟元)	100%	\$ 32,191 (USD 971 仟元)	\$ 1,060,206 (USD 32,941 仟元)	\$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依(註 1)處 大陸地區 經濟部投資 審委會 規定
\$ 680,294 (USD 21,137 仟元)	\$ 734,687 (USD 22,827 仟元)	\$ 1,392,305 (註 4)

註 1：係透過 100% 轉投資之 EC-Link Technology Ltd. 再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含光聖寧波盈餘轉增資 USD 1,690 仟元。

註 2：係按 105 年 3 月底美元即期匯率換算。

註 3：係按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美金平均匯率換算。

註 4：係按本公司 105 年 3 月 31 日之淨值 60% 計算。

註 5：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7：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售利益之影響數。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科目	往來		情形	
					金額 (註3)	佔總資產之比率 (註4)	交易條件	總營業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4)
0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40,322	12.96%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2.96%
0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417,084	37.48%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7.48%
1	EZconn Europe GmbH	EZconn Czech a.s.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22	0.09%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9%
2	EZconn Czech a.s.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9	0.03%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3%
3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EZconn Czech a.s.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	-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3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EZconn Czech a.s.	3	銷貨收入	166	0.01%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額	百分比		條件	額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進貨	\$417,084	68%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440,322)	\$ 2,331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